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购处〔2023〕1号

处理决定书

1. 投诉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浸秋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4821886XF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赖金妹

联系电话：18172933831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1499号微盟创客优客工场园区C区302

2. 被投诉人：都昌县刘家山智慧科创园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组（潘建军、陈风雷、邢剑、章军斌、吴松芸）

3.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都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黄澄 18770278356）、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江秋燕 15170987241）

4. 相关供应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5. 投诉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因不满意采购人都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县刘家山智慧科创园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XJR2023-JJ-G003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暂停采购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处理决定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称该项目预算价为 200 万元，中标供应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仅为 60 万元，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 60 万元的报价不仅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明显低于成本价，投

诉人认为评审专家组在评标过程中，未对其分项报价做深入了解即默认该报价合理，对于明显不合理的恶意竞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负责任，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该项目评审委员会未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于是投诉人于2023年5月18日就该事项向采购人进行了质疑，采购人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但投诉人不满意采购人作出的答复，遂于2023年5月31日向本机关投诉，请求针对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严格审查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严格审查中标供应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组成、服务人员用工工资组成以及技术商务响应条款等其他投标文件组成资料，并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1、该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共有15家，其中投标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为60万元、北京中兴恒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为75万元、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为90万元、中正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99万元，评标委员会对这四家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已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其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家组进行了认真审查，投标单位明确说明了其报价的组成，并承诺能完全保证服务质量，既不存在“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所以评审专家组认为不能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诉人所投诉

“评标委员会不负责任，未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专家组称是没有事实依据的，在整个评审过程中，都是高度认真负责、履职尽责，客观公正、公平，依法依规进行评审的，程序合法合规；2、针对投诉人投诉该项目投标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仅为 60 万元低于成本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因此，评审专家组认为低于成本价说法不成立。

四、核查的情况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该项目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评标委员会已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了审查，最后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有效。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处理”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

四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因此，将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都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